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庆市教育体育局、安庆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庆市教育局与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在线教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安庆K12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已无法执行，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调研、讨论、决策后，公司决定终止安庆K12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将此项目截至2017年6月13日的节余募集资金20,000万元及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的利息32.18万元（最终利息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池燕明先生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经营，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为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需求提取使用。池燕明先生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个人经营贷款，因此借款利率按北京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由立思辰计算机与北京银行协商结息方式并在池燕明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立思辰计算机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付息。

关联董事池燕明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康邦科技的规模，支撑其业务发展，增强康邦科技的竞争优势，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 16,000 万元对康邦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康邦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2,652.5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